

本校114年7月16日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1400067684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831、2835

傳真：(03)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1252>

目錄

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4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肆、 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伍、 錄取及放榜.....	10
陸、 報到.....	10
柒、 考生申訴辦法.....	11
捌、 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11
玖、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壹拾、其他.....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高齡健康與成功老化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及 學程簡介.....	15
附錄三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AI應用與職場創生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及學 程簡介.....	17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19
附表二 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1
附表四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2
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26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17 日(四)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及繳件	114 年 8 月 6 日(三)10:00 起至 8 月 12 日(二)16:00 止	1.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2.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20 日(三)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10: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91304。
放榜查詢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請逕行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請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準時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 請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準時完成報到手續。 2. 視缺額情形，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1252>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831、283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週五輪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18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個資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報到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報到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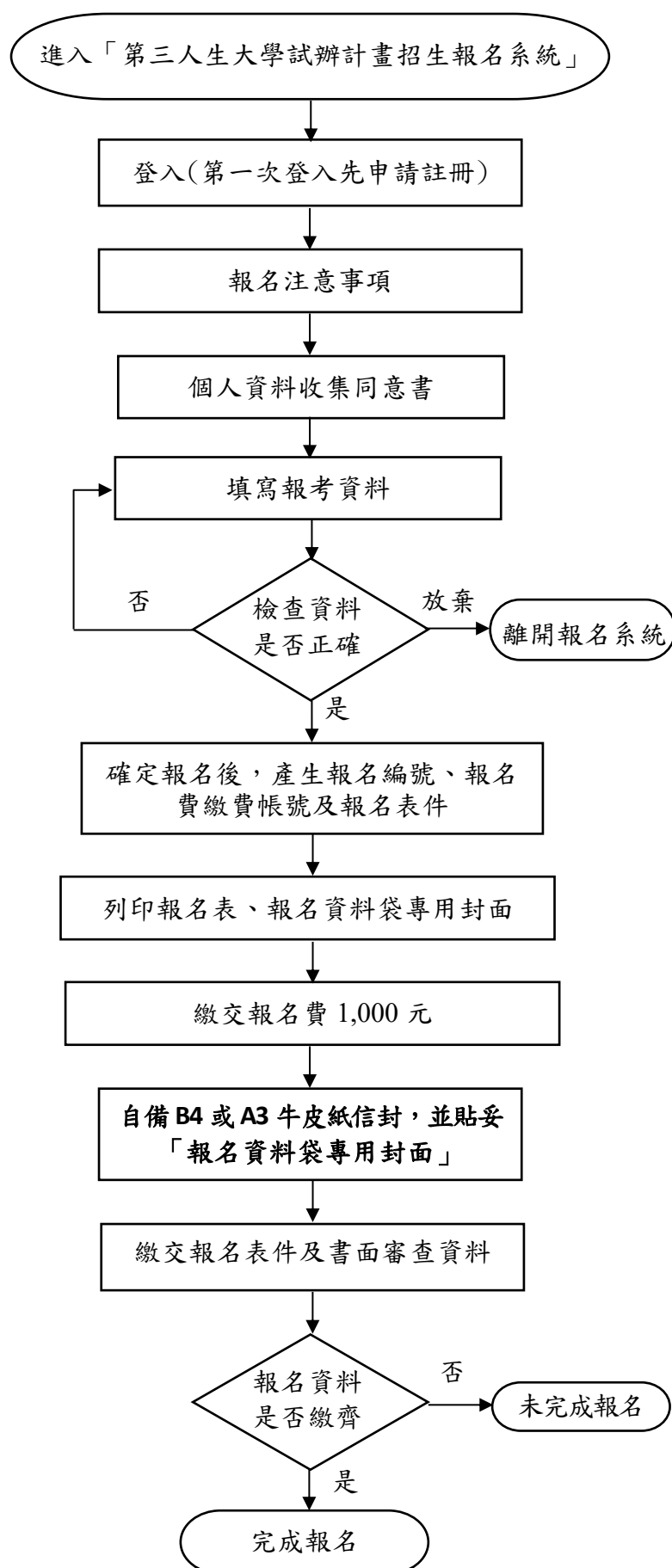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三)10:00 起至 8 月 12 日(二)16:00 止。**
- ◆ **通訊或現場繳件日期(擇一即可)：114 年 8 月 6 日(三)起至 8 月 12 日(二)止。**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 核對報考資料是否有誤，報考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報名編號」請留存，以利後續報到作業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報名費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費成功約 2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繳費成功會出現 ATM 繳費日期)。請提供轉帳明細表，若轉帳明細表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
- ◆ 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 **114 年 8 月 12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報名紙本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院別	民生學院	系別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學程名稱	高齡健康與成功老化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 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 自傳 50%。 2. 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 30%。 3.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推薦函、工作證明、專業證照、研習證書等證明文件資料) 2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自傳、2.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 ■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修業規定	1. 學分學程：修業期限為1年，完成修讀18學分並通過者，可獲得教育部核發的學分學程證書。 2. 銜接學位：如欲取得大學文憑者，悉依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學士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規定辦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3. 課程資訊及學程簡介請參閱附錄二。 4. 本學程為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詳細上課時間及授課方式，依課程規劃及實際課表排定。		
連絡資訊	連絡電話：(03)5593142分機3901、3923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wang@must.edu.tw 系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57		

院別	人文與設計學院	系別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學程名稱	AI應用與職場創生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 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 1. 自傳 50%。 2. 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 30%。 3.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推薦函、工作證明、專業證照、研習證書等證明文件資料) 2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自傳、2.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 ■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修業規定	1. 學分學程：修業期限為1年，完成修讀12學分並通過者，可獲得教育部核發的學分學程證書。 2. 銜接學位：如欲取得大學文憑者，悉依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學士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規定辦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3. 課程資訊及學程簡介請參閱附錄三。 4. 本學程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詳細上課時間及授課方式，依課程規劃及實際課表排定。		
連絡資訊	連絡電話：(03)5593142分機1220、1511 電子郵件信箱：lclee@must.edu.tw , jweiray14@gmail.com 系網址：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63 專班粉絲團平台：QRCode如右圖。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583399788681896		

貳、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30歲至55歲者報名（即1995/8/31(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注意事項：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如附錄一。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
- 三、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四、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限以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請將境外學歷證明之各項文件正本帶至現場查驗，並繳交「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 (三)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以下文件：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五、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3頁)填寫報名資料。

(一) 日期及時間：自114年8月6日(三) 10:00起至8月12日(二) 16:00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三)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四) 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採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方式擇一。

1. 郵寄繳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須於114年8月12日(二)前(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自114年8月6日(三)起至8月12日(二)止(星期一至星期四9:30~12:00；13:00~16:00)繳至明明樓1樓106室(選才辦公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考生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114年8月12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收件時間內繳件，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 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資格證明	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依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繳交「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 2. 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將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若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
3	書面審查資料	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詳閱第4~5頁之規定，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報名費	1. 新台幣1,000元整。 2.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考生一組繳費帳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請提供轉帳明細表，若轉帳明細表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 3. 現場繳件者亦可以【現金】繳交即可。(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4.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114年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寫「附表四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 請勿使用他人繳費帳號轉帳繳費，轉帳繳費前請確認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上所列「報名費繳費帳號」一致。
5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1. 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 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及現場報名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3.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4. 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

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三)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與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四)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學分學程，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分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六)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繳交之影本需清晰可辨視，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七) 考生報考資格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九)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十) 申請退費規定：
 -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報名費外，已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該學程未達開班標準(不開班)。
 - 2. 退費金額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30元後，無息退還餘款。
 - 3.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填妥「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4年8月28日(四)前，連同繳費收據正本(或轉帳明細表)及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本人帳戶。

五、開班原則：本招生各學程開班標準需達15人(含)以上且55歲以上名額需超過二分之一方可開班。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114年8月20日(三)10: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三、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二)考生複查成績須於**114年8月21日(四)10:00前**，填妥「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09:00~16: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分機 2831、283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以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伍、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查詢：自114年8月25日(一)10: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查詢網址：<https://exam.must.edu.tw/3rdlife>

三、錄取標準：

(一)本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若正取生放棄產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陸、報到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

告中載明。

- 三、報到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如因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影響，調整報到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六、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26日(二)前**，填妥「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91304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轉2831、2835】，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校【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柒、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848-B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分機 2371，學務處 王小姐。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 一、 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委員會及各系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 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高齡健康與成功老化學分學程專班」：每一學分\$1,363元。
 - (二)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AI應用與職場創生學分學程專班」：每一學分\$1,470元。
- 二、 學生平安保險、網路、電腦等使用費：依相關規定收取。
- 三、 學雜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財務處公告事項，網址：<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75>。

壹拾、其他

- 一、 報考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位)學程證書。
- 二、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86>。
- 三、 招生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以致影響相關作業時，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緊急應變措施訊息。
-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主管機關釋疑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高齡健康與成功老化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及學程簡介

*本課程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詳細上課時間及授課方式，依課程規劃及實際課表排定。

(一)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課程內容概述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必修	2	本課程為第三人生大學核心課程，為一門2學分課程，所有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必修課程。此一必修課程目標在探討高齡社會百年人生脈絡趨勢，國際高齡教育特色、樂齡學習發展、壯世代政策倡議之背景與關鍵議題，透過核心課程教學實踐，引導學習者反思個人1.0老觀念的影響，描繪2.0人生100新思維之願景，啟動個人學習藍圖與行動設計，見證終身學習自立生活為未來幸福照顧策略，這也是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的核心理念，故為第三人生大學修課學生之必修課程。
樂齡體適能規劃與實務	選修	2	利用本校運管系專業器材與師資，培養學生正確的樂齡體適能學習與操作。結合樂禮體適能規劃師資格認證，開發學生再就業專長。
樂齡保健概論	選修	2	透過課程學習正確的基礎醫療及健康相關知識，培養成功老化的實踐能力建立。結合志工相關培訓，讓學生能在醫療機構擔任志工，創造自我及社會價值。
樂齡智慧生活體驗	選修	2	讓學生學習正確操作現代智慧齡齡健康儀器與器材，配合樂齡機構之見習，將器材使用帶給機構老人不同之體驗。
成功老化	選修	2	本課程為培養學生最重要的精神理念，透過課程建構自己的成功老化終極目標。
樂齡運動健康管理	選修	2	結合樂齡體適能規劃師證照讓學生學習正確有效之體適能內容並開方再就業能力。
樂齡生活美學	選修	2	本課程結合樂齡旅遊規劃師、茶葉感官品評師、樂齡教育規劃師等相關證照認證讓學員學習樂齡生活美學之內涵與食物，開發再就業能力。
康養膳食	選修	2	認識飲食內容與健康之關係，認識烹調方式與健康之關係。 其他說明:本課程要讓學員吃得高興、吃得健康又能輕鬆料理。
樂齡休閒實務	選修	2	取得遊程規劃初階設計師資格。 其他說明： 樂齡旅遊為銀髮產業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協助學員取的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與證照，提升再就業競爭力。
合計		18	

(二) 學程簡介

本系特色	本校根據人口結構發展與社會現況暨國家政策落實，自 90 年設立「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已屆 24 年，可謂是國內大專院校高齡相關科系之先驅。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高齡產業人才培育孔急，遂於 98 年增設碩士班，並於 100 年更名為「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另本校亦於 98 年開始承辦樂齡大學計畫，迄今已 15 年。辦理成效卓著。以高齡人口成長經驗來看，目前屬於高齡族群者，目前 55 歲以上的世代咋成長過成經歷了很大的改變，除了物質生活大幅改善之外，學習的管道與機會更是蓬勃發展，高齡族群所欠缺的就是一圓完成大學學習的夢，因此，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配合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 表：學生課程領域與對應之工作職稱 <table><tr><th>智慧照顧服管理</th><th>福祉社會工作</th><th>樂齡生活規劃</th></tr><tr><td>照顧服務員 社工/護理行政 居家督導/行政管理 理主管 行政助理 照管專員 專案經理 個案管理師/督導 非營利組織基金 會之行政人員/秘 書/專員/ 總幹事/醫務管理師</td><td>社工員 社工師 開立社工師事務所 擔任外聘督導 個案管理師 相關政府部門行政 人員 社區規劃師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 樂齡研究發展 長照專員 長照督導人員</td><td>財務規劃人員 人力資源專員 社區大學助理 樂齡大學助理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規劃人 員 樂齡生活規劃專員 樂齡生活經紀人 保險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樂齡服務機構經理人</td></tr></table>	智慧照顧服管理	福祉社會工作	樂齡生活規劃	照顧服務員 社工/護理行政 居家督導/行政管理 理主管 行政助理 照管專員 專案經理 個案管理師/督導 非營利組織基金 會之行政人員/秘 書/專員/ 總幹事/醫務管理師	社工員 社工師 開立社工師事務所 擔任外聘督導 個案管理師 相關政府部門行政 人員 社區規劃師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 樂齡研究發展 長照專員 長照督導人員	財務規劃人員 人力資源專員 社區大學助理 樂齡大學助理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規劃人 員 樂齡生活規劃專員 樂齡生活經紀人 保險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樂齡服務機構經理人
	智慧照顧服管理	福祉社會工作	樂齡生活規劃				
照顧服務員 社工/護理行政 居家督導/行政管理 理主管 行政助理 照管專員 專案經理 個案管理師/督導 非營利組織基金 會之行政人員/秘 書/專員/ 總幹事/醫務管理師	社工員 社工師 開立社工師事務所 擔任外聘督導 個案管理師 相關政府部門行政 人員 社區規劃師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 樂齡研究發展 長照專員 長照督導人員	財務規劃人員 人力資源專員 社區大學助理 樂齡大學助理 非營利組織專員 樂齡服務產業規劃人 員 樂齡生活規劃專員 樂齡生活經紀人 保險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樂齡服務機構經理人					
● 整體營運與領域課程設計理念 1. 人生大學將建置為本校正式學制之一環，全校之行政機構與資源均將合理運用在此學制之上。人生大學之營運亦將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建構為義具有特色之創新學習機制。 2. 本計畫之課程設計將以全人健康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為課程設計宗旨，建置適合高齡族群學習之課程，內容將涵蓋樂齡產業、休閒產業及健康餐飲三大領域。除施以專業知識傳授，並輔以實務技能之訓練，協助學生能有再就業之能力，延續銀髮之社會貢獻與價值，創造新的社會力。 ● 課程與師資規劃特色 課程涵蓋本校民生學院各相關科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設計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並觸及本校人文設計學院之運動管理系等專業系所建制議跨領域之全人健康知識體系之學分學程。 ● 就業輔導與諮詢服務設計 本校校友中心、實習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各系均有完善之就業輔導與實習機制，對於培養與開發學生再就業能力將多所助益。 ● 執行團隊與行政支持機制 本計畫執行團隊具有 15 年之樂齡大學及社區大學建置經驗，對於行政與教學均能有完善周覓之機制運作。此外，既是學校的體制內學制，全校之行政資源與輔導亦將全力投入，協助學生能有良好之求學受教之學習環境。							

附錄三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AI 應用與職場創生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及學程簡介

*本課程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詳細上課時間及授課方式，依課程規劃及實際課表排定。

(一)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課程內容概述
前瞻因應人生100 核心課程 (114-1)	必修	2	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策略、生涯轉型
AI 實用工具應用：表達與溝通能力升級 (114-1)	選修	2	1. 熟悉 AI 實用工具，應用在職場實際需求。 2. 提升數位溝通與資訊整理能力。 3. 強化文字生成、語意調整與邏輯表達技巧。 4. 培養職場再進入或團隊協作所需的基礎 AI 素養。
AI 影音與行銷內容創作：為品牌、社群與活動發聲 (114-1)	選修	2	1. 學習 AI 產製影音、海報、社群圖文與簡報內容。 2. 熟悉多平台行銷素材製作（如：Facebook、Instagram、LINE、YouTube、Threads）。 3. 提升品牌經營、活動推廣與內容包裝的實作能力。 4. 建立數位行銷與視覺傳達的整合概念。
AI 輔助創新設計：AI 職場應用力 (114-2)	選修	2	1. 認識 AI 在創新設計領域的應用趨勢：使學生了解人工智慧如何協助設計構想的產生、分析與執行，建立基礎觀念。 2. 熟悉 AI 創意工具的基本操作：學習使用 AI 工具進行圖文產生與創意發想。 3. 培養跨域整合與創新思維能力：透過設計專題任務，訓練學生跨領域整合知識、解決問題與具備創造力。 4. 提升數位設計與提案表達能力：運用 AI 產生內容進行簡報製作與提案模擬，強化表達與溝通技巧。 5. 為進階課程奠定基礎：作為「生涯轉型設計模組」中銜接 AI 影音行銷與 AI 實戰專案的關鍵前導課程。
AI 職涯轉型技能：從經驗到接案能力 (114-2)	選修	2	1. 運用 AI 工具轉化個人職涯經驗為數位提案能力。 2. 學習生成履歷、自我介紹、簡報與企劃書。 3. 建立自由接案、顧問服務或數位工作模式的基本能力。 4. 強化個人品牌建立與遠端工作適應力。
AI 實戰專案製作 (114-2)	選修	2	1. 整合先前課程學習成果進行完整專案規劃與執行。 2. 完成從企劃、製作到發表的實作歷程。 3. 培養網紅自媒體，對接企業、公協會或社區實際需求。 4. 提供職涯轉型成果展示與就業媒合機會。
合計		12	

(二) 學程簡介

本系特色	1. 面對少子化所產生的威脅，本系與在地高中職相關科系積極進行合作。 2. 善用業師協同教學彌補新竹地區多媒體與遊戲相關師資之不足。 3.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的方式，將業界資源引進本系，改善資源缺乏情形。 4. 化解社會對數位遊戲的刻板印象。 5. 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加就業學程計畫，銜接產業人才需求。
學程簡介	本學程以「生涯轉型設計」為核心理念，以「應用 AI，職涯創生」為主題，針對 30 歲以上中壯世代族群，規劃一套融合 AI 應用與職場創生的學分學程。為回應中高齡者面臨的數位落差與職涯斷裂問題，本學程特別設計五門漸進式課程，從基礎數位工具應用到整合型專案實作，建立完整的技能學習與職場銜接路徑。同時，結合產業實務需求與職涯輔導機制，搭配彈性教學模式與學習激勵措施，系統性推動學員數位轉型與再就業機會，實踐高齡社會中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的價值目標。本學程目標族群，55 歲中壯世代學員優先考慮，30 歲以上想生涯轉型者也歡迎參與；對應用 AI 的工作有興趣者優先；想要學習 AI 應用能力者優先；職涯轉型需求明確者，曾任職於科技、設計、行銷、教育等相關領域者，有志投入自媒體經營、自由接案、再就業、跨領域創業者，或有轉職 AI 領域工作需求者為主要對象；鼓勵企業內部推薦員工參與，如：新竹科學園區、台元科技園區中高齡在職人員，透過企業合作 MOU 進行推薦與補助。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委員會填寫)_____

學歷(力)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依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繳交「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
- 4.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114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A4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二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委員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適用。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報名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四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勾選	☐ 114 年中低收入戶 ☐ 114 年低收入戶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一、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應檢附 <u>114年</u>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 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 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8月13日 (三)前補繳報名費用。 三、報名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人保證所附之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退費事由(勾選)	☐ 溢繳報名費。 ☐ 該學程未達開班標準(不開班)。		
退費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退費帳號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請務必檢附存摺封面(有帳號、銀行名稱等資訊)。			
繳費收據正本(或轉帳明細表)黏貼處(請浮貼)			
說明： 1.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填妥本表，於114年8月28日(四)前，連同繳費收據正本(或轉帳明細表)及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本人帳戶。 2. 退費金額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30元後，無息退還餘款。 3. 所繳文件，需清晰可辨視，否則不予受理。退費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			
	複查項目及成績 (請V選並填寫成績)	複查項目	複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3.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114年8月21日(四)10:00前，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9:00~16: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分機 2831、283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5.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系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 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考生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系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 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年8月26日(二)前，填妥本聲明書、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91304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轉2831、2835】，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校【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